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福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宗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鈺龍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麥芳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法文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又本票經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後，債務人如基於本票債權不存在之原因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者，依舉輕明重之法理，自應許其提供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以避免債務人發生不能回復之損害。聲請人已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之訴訟，並聲請裁定停止執行者，該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事件即應由審理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受訴法院管轄，而非執行法院。

二、查相對人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09年度司票字第2521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該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126522號受理，並囑託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助字第2175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對聲請人就第三人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強制執行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確認無誤；而聲請人業就前開執行名義所載之本票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

在訴訟，現由新北地院以109年度板簡字第1974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審理中等情，亦有該事件民事卷宗影本在卷可稽。聲請人以其業就上開執行名義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本票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受囑託之執行程序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即應由審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法院即新北地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家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